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2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监管账户账号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50000009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30000009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10000009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100000697)销户手续已于2018年6月14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2018-032号)。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300000696)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130.21元已转入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因此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300000696)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监管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500000695	存续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0—12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1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通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一,批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号)。

3、2020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9号)。法院裁定对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3号)。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长春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一,长春市中院认为:森工集团公司、森工财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整,并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森工集团公司、森工财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5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泉林业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19,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森工集团和吉林省泉阳泉林业局合计持有森工集团股份总数的30.9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森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为森工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森工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

3、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19年末,公司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国盛海通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18.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755.17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全筑装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项目用途,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临2020-064号、临2020-072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依据《转让协议》,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收购价款10,000万元(“第一期收购价款”),应最迟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第二期收购价款”)及第二期收购价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年化9%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起至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以及税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10,000万元;公司已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的利息及《转让协议》约定的年化单利12%延迟支付利息合计为5,723,082.37元。该等利息及延迟支付利息系以第二期收购价款为基数,其中2020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期间的利息每日按照年化单利9%计算,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含当日)之间的延迟支付利息每日按照年化单利12%计算。

2、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资金流足够充裕,确保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的发展,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项目资金需求,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原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于第二期收购价款的支付做出如下安排:

1)公司应不晚于2021年1月15日(含当日)以现金形式向国盛海通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自2020年10月1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的延迟支付利息。该等延迟支付利息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应以第二期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12%单利计算,具体金额为人民币688.27万元。

2)各方同意,公司应于2021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国盛海通分期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并于分期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之同日向国盛海通支付当期应支付的延迟支付利息。具体为,公司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向国盛海通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分摊的第二期收购价款及该期间应支付的延迟支付利息,并应于后续每月结束前(含当日)向国盛海通支付当月分摊的第二期收购价款及当月应支付的延迟支付利息。为免疑义,当期延迟支付利息的计算,应以第二期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价款为基数,根据实际延期支付的天数,每日按照年化单利12%计算。按此支付安排,延迟支付利息合计1,243.12万元。

3)虽有前述约定,如《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所批准的收购方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8月31日前发行完毕的,则本补充协议项下剩余尚未支付的第二期收购价款、延迟支付利息及税款应全部提前到期,公司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毕之日起十(10)日内向国盛海通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尚未支付的第二期收购价款、延迟支付利息并支付税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项目用途,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3),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批文有效期为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在批文有效期内,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推进相关工作。

2、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股权收购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5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公司核查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46号)、《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48号)及《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49号)等相关公告,该等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54号)。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0年12月29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关联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且债务人为该笔融资贷款还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逾期未缴的税费和社保费用,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解决中。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9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为广东润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20年12月1日为济南润达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860万元中的68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7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为杭州润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93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为武汉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91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为青岛益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为山东鑫海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20年12月15日为济南润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7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为上海润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为青岛益信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为青岛益信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4,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为山东鑫海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由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胡潇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杨三齐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曾青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7.0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公司对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37,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2020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20年12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20年12月1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达”)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860万元中的68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胡潇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杨三齐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曾青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17.0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91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6、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益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海”)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20年12月15日为济南润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9、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为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榕嘉”)作为其100%控股股东,润达榕嘉股东钱学庆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0、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为青岛益信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为青岛益信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4,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为山东鑫海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9号1406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5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3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73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41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5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455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5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6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4,8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55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48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3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8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2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87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6,99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6,87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0,34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4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10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0,10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89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86,4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6,82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49,15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6,82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57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3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I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II、III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5,8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09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69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02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7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9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5,2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6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67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2,52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4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苑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76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70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0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50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0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0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995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00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9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8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3,07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45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6,4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8,44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4,6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7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8,95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37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3,45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2,36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6,57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0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0,2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90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3,73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3,90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3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6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0,7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1,60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2,300万元